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承保地域范围修正（指定国家）条款（索赔提出制）（版本一）

兹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删除保单第六章【定义】第4条全文，并以下文代替：

“承保地域”指：

- a. 下列指定国家：

[XXXXXX];

- b. 国际水域或空域(但仅当伤害或损害发生在往来于上述 a 段所规定的承保国家的任何地点间的旅行或运输途中);
- c. 在下列情形下扩展到的世界各地，
- (1) 引起伤害或损害的商品或产品是在上述第 a 段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内由记名被保险人制造或销售；
 - (2) 在上述 a 段规定的国家或地区的居住人员因记名被保险人的业务短期离开该国家或地区时所进行的活动造成伤害或损害；
 - (3) 通过互联网或类似电子通讯载体发生的“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

但被保险人支付损害赔偿金的责任必须由发生在上述 a 段规定的区域内的“诉讼”中关于赔偿责任的判决确定，或经本公司同意的和解协议确定。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